

2025 年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领域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组织编制市级城市建设年度项目计划，负责下达城市建设项目。负责收取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受理建设工程政策性减免费用的审核上报。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统计监测工作。

（三）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保障性住房（含棚户区改造）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级市、区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

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住宅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五）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六）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工作。组织人居环境奖初评申报工作。

（七）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督促、协调落实私房政策。按职责承担市属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推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的保护和传承。

（十一）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的日常指导和监管。

（十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或参与市本级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

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

（十三）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拟订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四）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管理的责任。

（十五）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和震灾防御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震灾评估管理，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

（十六）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计划和审计处、财务管理处、设计处、消防设计审验处、住房保障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房地产监控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大数据管理处、房屋使用监督处、城市建设处、燃气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处、科技处、建筑业发展处、建筑市场监管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处、信访处、震灾防御处（地震

监测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深入研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及时跟进、落地国家层面出台的各项政策制度，认真研判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及时回应企业最新诉求。编制苏州市“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系统分析“房-地-人-钱”要素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国企回购、契税补贴、平台换新购等住房“以旧换新”模式，加大政策力度，放大政策效应。充分发挥住宅产业研究院作用，指导开展居民住宅产品消费需求、住宅建设、产品、服务标准、全链条产品技术研发应用等研究。

2. 持续推动“两智一全”住宅建设。针对项目方案“一案一策”专题研究，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项目实效，加快首批试点项目上半年上市销售。出台推动“两智一全”住宅规划建设的支持政策，扩大试点项目范围，推动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绿色、适老、健康、友好、智慧住宅产品。举办项目观摩会、推介会，编制试点项目案例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项目知晓度和促销带动效应。组织召开产品交流会，推动本土企业的全屋智能、智能家居、电梯、暖通等产品应用于试点项目，加强各类产品集成运用，加快形成品质住宅建设的全产业链体系。

3. 多措并举促进住房销售。以“家在苏州”为品牌，以“安家苏州”为目标，“线上+线下”开展各类销售活动。线上

开展房地产项目直播销售，包括售楼现场、施工现场、政策解读、地名解读、特价房源活动等系列直播，建立起既是销售又是监督的全流程、多场景、全方位的综合体系。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为载体，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网络达人等积极参与线上营销。线下依托“房产超市”、房地产销售等实体平台，围绕人群、场所、城市三个维度，持续在园林、景点、酒店设置展点推介，针对人才、教师、医生等人群举行住房团购，赴周边城市及来苏旅居购房意愿较强的城市开展住房推介。

4. 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坚持租购并举、以需定建、以需定购，通过利用存量住房、收购存量商品住房、新建住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简并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将原用于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及相关对象调转至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定统一的配租和配售准入条件和标准，明确退出机制。根据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产权主体，制定相应的租转售政策。健全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制度，统一市区申请、轮候、配租和配售、退出等管理流程和政策指引。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

5. 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强部门联动、市区互动，优化完善全面排查、风险销号、重点督办和“三个一”工作机制，“一楼一策”推进项目交付办证，全力打赢保交房攻坚战。持续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常态化召开融资协调会，扩大“白名单”覆盖范围，推动符合条件项目应进尽进、

应贷尽贷，形成“银行+资管+信托”多方合力，切实解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模式，研究开发贷和预售资金监管联动，强化开发建设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网络自媒体行业乱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

6. 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等目标，进一步加大建筑企业“内育外拓”力度，推动保持稳步增长，建筑业总产值力争“保 6%争 10%”。加强本地企业的培育发展，加强在资质升级、业绩核查、助企纾困、诉求回应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鼓励引导本地骨干企业、在苏注册的央企“走出去”，积极开拓苏州市外市场。鼓励设计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城乡融合发展、韧性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打造更强竞争力的设计服务产业生态链。

7. 着力提升智能建造水平。全面完成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目标，争取在住建部试点城市评估中再创佳绩。重点做好与苏州传统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的联动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智能建造装备应用推广，加速智能建造产业集聚和产业链整合，引导政府投资项目、社会项目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完善“苏州市智能建造管理平台”功能模块，以数字化实时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到 2025 年底，培育不少于 100 个试点项目，打造不少于 10 个试点企业，建设 1~2 个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完善智能建造产业生态，着力打造全国智能建造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高地。

8. 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强化建筑全生命周期碳减排理念，落实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绿色建材、绿色建筑、智慧运行等建筑领域绿色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推动建筑全产业链的绿色化、智能化升级，释放产业绿色增长潜力。探索建立绿色金融创新机制，出台绿色金融支持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支持政策。大力推动苏州高铁新城双碳先导区建设。指导出台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近零）能耗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应用、建筑电气化提升示范等项目的支持引导政策。加强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技术研究，推动建筑垃圾特别是工程渣土回收利用技术的项目落地。

9. 加强房屋质量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在申请预售前设置交付标准样板房。编制《苏州市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防治导则》，深入开展住宅质量多发问题整治。完善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动态核查体系，规范质量监督抽检内容和频次。充分发挥材料信息归集管理系统的功能作用，依托信息化手段，对影响实体质量、重要使用功能的原材料、构配件等的生产、销售、进场、检测进行全流程追溯管理。全面推广应用建筑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防范根治建筑外墙保温脱（坠）落、渗漏风险。

10. 持续优化建筑市场服务。加强承发包活动等建筑市场监管，实施全市统一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探索建立全市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动态核查制度，加强分类监管，强化市域统筹。持续开展助企纾困，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流程监管

体系，用好工程款支付调查功能，分类预警工程款支付比例较低的项目，提升监管效能，从源头消除风险隐患。

11. 高质量实施城市建设。编制实施 2025 年度城乡建设项目计划，加大市级统筹力度，完善建设项目的生成、储备、计划、推进等机制，积极协调争取政府专项债、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市域一体化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考虑补短板项目以及跨区域项目。加快推进东太湖隧道、何山路西延、阳澄湖星济隧道、西环北延中环西线连接线工程、星港街北延等已开工项目，谋划推进高铁苏州北站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工程、独墅湖大道快速化改造、至和西路（陆泾路-外塘河）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底，建成区 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实现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100%。

12. 推动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聚焦城市建设精细化水平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将古城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相关工作经验推广到全市，进一步完善全市城市体检、问题整改、项目生成、督查评估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市、县、街镇三级城市体检队伍，强化基层网格巡查力量，引入市民、游客、商户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市体检活动，进一步提升整改时效和整改质量。持续推进古城道路精细化提升工作，到 2025 年春节前明显改观，到年底全面完成 30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

13. 加快乡村综合品质升级。聚焦小城镇建设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工作，推动小城镇体检覆盖率达 100%。深化特色精品乡村及示范区建设的探索、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培育、

评价、长效发展工作机制，新增 25 个特色精品乡村进入市级储备名录。加强农村危旧住房管理，对发现的危房动态清零。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推动实现全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一村一档”保护档案、“一村一策”保护方案“三个全覆盖”。指导吴中区、昆山市、吴江区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工作。

14.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出台《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推动各部门联合制定政策工具包，构建“1+N+X”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和整改，通过“综合体检+专项体检”的工作模式，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跟踪、检查、评估，查摆问题短板，提出意见建议。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库及年度计划。深入实施危旧房改造攻坚、低效产业用地更新、空间品质改造提升等专项行动，积极引导自主更新，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政策，系统推进好用、好看、好玩、好生活的“四好”品质空间建设。全力争创全国城市更新示范城市。

15. 加大力度推动城中村改造。紧抓政策利好窗口期，用好各项国家支持政策，加快 186 个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启动开展县级市城中村改造、市区第二批 1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强对专项借款使用监督，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保障体系。加快安置房筹建进度，保障在建安置房按时保质竣工。采用货币化回购、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作安置房、鼓励居民选择房票安置，持续压降在外过渡人员数

量。科学优化安置模式，研究房票政策与安置房建设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推动房票政策有效激活市场交易，释放房地产市场潜能。

16. 完成“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关注老百姓需求，强化“小巧灵”举措，计划启动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7 个，涉及居民 34268 户，建筑面积 313.32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18.17 亿元。持续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在旧改中利用国有空置房屋和闲置用地建设完整社区配套设施，积极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加快研究试点老旧小区自主更新，对于 2000 年后建成的小区，推广玲珑湾小区自主更新模式，原则上鼓励居民主导的更新改造。

17. 开展危旧房自主更新行动。建立城镇房屋安全定期排查制度，计划逐步开展全市 7.97 万幢、建筑面积 3626 万平方米 1990 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城镇房屋定期复查，根据严重损坏房屋和 C、D 级危房分布情况，分别采取成片改造、零星整治等方式进行更新改造。研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房改房原产权单位出资补助、银行专项融资、民间资本参与等多渠道资金来源，以及政府资金补助、规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引导产权人（单位）积极开展自主更新。

18. 分类施策推动住宅小区改造提升。以巡察整改为切入点，全面补漏提质，推动动迁安置小区环境整治提升从集中攻坚逐步转向长效长治。对既有小区开展“美好家园”建设行动，以业委会全覆盖建设为契机，推进全市 100 个小区自主更

新，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构建“党建引领、自主更新、有效管理、专业服务”的既有小区改造路径。

19. 推动住建领域设施设备更新。积极向上争取沟通，及时掌握政策动态，持续推动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完成 3147 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指导各地用好用足国债补贴。搭建供需合作平台，指导鼓励电梯企业优服务、抢订单、拓市场。推动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计划改造各类管道 250 公里、场站设施 120 处、用户设施 20 万户。

20. 高标准开展“新城建”顶层设计。围绕“新城建”产业发展全过程，开展产业链研究，编制“新城建”专项规划，建立基于“新城建”视角下的韧性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及建设指南体系。提请建立协调推进机构，研究出台系列优惠政策，推动“新城建”产业孕育发展。制定市级实施方案，紧抓宏观政策机遇，以问题为导向，从应用切入落地实施一批“新城建”项目，同时研究确定项目入库标准，整体打包申报上级资金。

21. 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城市生命线监管体系 and 建设标准，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和新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物联感知设备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市区完成新建监测设备 2378 个，既有设备接入 6427 个，完成监测方案（2024-2026）计划的 94%。持续深化既有场景建设，逐步将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生命线体系统一监管。充分发挥苏州智能

传感产业优势，鼓励本地企业、科研院所参与传感监测设备研究，培育高质量城市生命线物联感知产业。

22. 以智慧住区、数字家庭助推高品质住宅建设。结合“两智一全”住宅建设试点，推动居住小区与公共设施智慧化改造，全方位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个性化、菜单化、定制化的物业服务产品。依托小区智慧系统、智能设备和服务手段，衔接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构建小区智慧生活圈。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数字家庭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跨终端共享的统一操作系统生态，为智慧化终端产品提供创新应用场景。

23.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深化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监测站网运维管理，全面启动全市强震动台网系统更新，强化地震预警服务，增强城乡防御地震灾害韧性。学好用好台风“贝碧嘉”防御经验做法，动态更新和完善住建领域“四张清单”，发挥好工地、物业两大平台宣传作用。编制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细化汛期及台风等自然灾害条件下危旧房屋内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要求。

24. 持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优化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方式，修订出台物业信用管理办法，拓宽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全面推行阳光透明物业，打造“小巧灵”的智慧物业平台，深化小区公共事务公示机制，加强小区“两金”监管，修订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审批流程，支持电梯保险、房屋养老等使用。出台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法，保障业主知情权、监督权。摸清底数、试点引路，推进老旧开放住区物业管理优化提升。

25. 全力推动信访工作减量提质增效。全力推进住建领域突出信访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排查矛盾纠纷，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大力推广物业巡回法庭，推进物业纠纷源头治理、实质化解。推进阳光和谐征收拆迁，进一步完善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补偿安置政策。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有效提升网络舆情应对能力。定期开展业务讲座，进行学习交流和专题辅导，提高一线信访人员处置复杂信访事项的能力和水平。

26.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预防高坠治理、强化施工消防管控、构建施工科技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每年开展 2 轮“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隐患排查，强化施工安全事前预防。夯实扬尘污染防治基础，持续狠抓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和视频监控、pm 指数监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低 VOCs 涂料胶粘剂十项管控要求。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督促施工企业精准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减量化方案。

27. 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加大瓶改工作力度，力争全年完成居民存量用户减量 2 万户以上，非居民存量用户在管线范围内减量全覆盖。鼓励燃气企业兼并、收购，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资质动态核查。抓好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6 月底前完成全部在册存量隐患整治。全面动态排查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已开工和计划开工的第三方施工项目，逐一登记

在册，明确项目相关方安全监管责任。有条件地区全部铺设市政中压管道，优先接入符合接入条件的各类用气场所。

28. 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监管。在姑苏区试点开展城镇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安全保险三项制度试点。开展老旧房屋结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和风险管控，推动重点老旧房屋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实现安全风险快速研判和预警处置。全面落实房屋装修改造报告登记制度，引导装修人依法主动办理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推广“线上办”“码上办”。完善“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推动“一房一码”建设，提升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水平。开展老旧房屋安全保险试点，推行“保险+服务”模式，强化动态监测，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风险减量管理。

29. 积极应对新领域安全管理问题。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推进既有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到年底计划新增充电头 10.7 万个，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持续做好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工作，实现全市排查整治全覆盖、无遗漏。探索研究新能源汽车火灾防控新举措，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30. 以问题导向推动完善审批监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的服务质量、信息透明度、审批便利度，靠前服务企业投资促产“一件事”，推进重点项目实施运用“拿地开工”“竣工即登记”。落实好市政管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动态跟踪，对应办未办的进行行政处罚。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妥善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产业用地项目和公益民生项目历史遗留问题。

31. 以体系化建设推进“法治住建”行动。健全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好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法治宣传，将法治宣传教育贯彻延伸至全行业。加大立法制规工作力度，高质量完成《苏州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立法和废止《苏州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相关工作。深化“府院联动”，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32. 以数字化手段赋能行业监管。围绕建筑市场、住房管理、城乡建设、信用管理和行政监管五类核心业务，推动“应用入口、数据资源、服务能力、大数据分析”一体化建设，落实“切口小、方法巧、效果灵”要求，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强化房地产市场监测、房屋使用安全、建筑市场等业务系统功能，简化优化业务流程，拓宽便民服务场景，促进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深化 BIM 标准体系建设，完善 BIM 数据中心模型库和构件库，将海绵、绿建、装配式建筑规范指标融入 BIM 审查。

33. 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深化“四责协同”，层层压实党建主体

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思想工作，把坚持正确导向贯穿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各环节。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提升应对重大风险能力。

34. 推动党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保障民生、加强安全生产等住建领域重要工作，持续加强党建引领，实施住建特色书记项目。充分发挥党建联盟、行动支部联合优势，广泛组织联学共建，积极推动互促共进。注重优化党建品牌，巩固拓展住建行业党建“红色生态圈”。常态长效开展结对服务，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效能。深化住建行业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及各站点建设，持续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大力弘扬主旋律和正能量。

35. 促进基层党建全面进步。深化落实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提升行动，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党支部书记、党务纪检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任前谈话制度，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推动局系统老、中、青党员队伍建设全覆盖，开展“红钉”青年育才行动，巩固拓展“‘银发先锋’‘开拓先锋’‘青春先锋’行动”成果。坚持党建带群建，统筹发挥局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合力。

36. 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效能。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健全完善“四季廉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持续深化“嵌入式”监督。定期开展“清

风行动”专项督查，用好廉洁性审查和廉洁风险报备机制。扎实开展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问题整治专项监督，督促建筑市场管理、智能建造、城市更新、物业服务 and 安全生产等重点任务高效落实，强化房地产、招投标、征收拆迁等重点领域跟进监督，持续深化住建行业廉盟建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6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2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117.6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5.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90.66	本年支出合计	13,790.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790.66	支出总计	13,790.6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790.66	13,790.66	10,162.66	3,628.00													
124001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90.66	13,790.66	10,162.66	3,62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790.66	6,566.95	7,22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98	57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98	57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25	12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02	30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71	146.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27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17.69	4,163.98	6,953.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89.69	4,163.98	3,325.71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3.98	4,163.9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5.71		3,325.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8.00		3,62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8.00		92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99	1,82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99	1,82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86	36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56	75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57	704.5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790.66	一、本年支出	13,790.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6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2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117.6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25.9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790.66	支出总计	13,790.6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90.66	6,566.95	5,970.68	596.27	7,22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98	576.98	57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98	576.98	57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25	121.25	12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02	309.02	30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71	146.71	146.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27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17.69	4,163.98	3,567.71	596.27	6,953.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89.69	4,163.98	3,567.71	596.27	3,325.71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3.98	4,163.98	3,567.71	596.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5.71				3,325.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8.00				3,62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8.00				92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99	1,825.99	1,82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99	1,825.99	1,82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86	369.86	36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56	751.56	75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57	704.57	704.5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6.95	5,970.68	596.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9.39	4,789.39	
30101	基本工资	436.41	436.41	
30102	津贴补贴	1,471.45	1,471.45	
30103	奖金	630.89	63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02	309.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71	14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65	132.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	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24	105.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86	369.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1.40	1,18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27		596.27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127.60		12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0		2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0		46.5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70.00
30229	福利费	28.19		2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50		7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8		184.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29	1,181.29	
30301	离休费	154.20	154.20	
30302	退休费	737.59	737.59	
30305	生活补助	280.00	2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	9.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62.66	6,566.95	5,970.68	596.27	3,59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98	576.98	57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98	576.98	57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25	121.25	12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02	309.02	30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71	146.71	146.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27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89.69	4,163.98	3,567.71	596.27	3,325.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89.69	4,163.98	3,567.71	596.27	3,325.71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3.98	4,163.98	3,567.71	596.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5.71				3,32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99	1,825.99	1,82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99	1,825.99	1,82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86	369.86	36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56	751.56	75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57	704.57	704.5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6.95	5,970.68	596.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9.39	4,789.39	
30101	基本工资	436.41	436.41	
30102	津贴补贴	1,471.45	1,471.45	
30103	奖金	630.89	63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02	309.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71	14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65	132.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	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24	105.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86	369.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1.40	1,18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27		596.27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127.60		12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0		2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0		46.5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70.00
30229	福利费	28.19		2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50		7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8		184.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29	1,181.29	
30301	离休费	154.20	154.20	
30302	退休费	737.59	737.59	
30305	生活补助	280.00	2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	9.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0.00	0.00	0.00	0.00	22.50	28.50	68.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8.00		3,6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8.00		3,62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8.00		3,62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8.00		92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00.00		2,7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9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27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12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0229	福利费	2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64.39				964.39
货物					12.50				12.5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0				12.50
	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集中采购	7.50				7.5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00				5.00
服务					951.89				951.89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1.89				951.89
	苏州市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无纸化考核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考试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行业规划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第三方监管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分散采购	371.89				371.89
	专项编印费用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79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984.31 万元，减少 4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790.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790.6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6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22.31 万元，减少 44.72%。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工作经费”和“苏州市市政重点项目和重点片区开发方案研究”今年未列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2 万元，减少 50.9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预算较上年减少，以及去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未安排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790.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790.6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76.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年金支出和离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3.04 万元，减少 8.4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的减少和在职人员退休造成支出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70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建筑节能引导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建筑节能工作需要投入增加，造成预算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1,117.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07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去年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未安排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25.9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发生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6,859.27 万元，减少 78.98%。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的今年未列入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790.6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790.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62.66 万元，占 73.6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28 万元，占 26.3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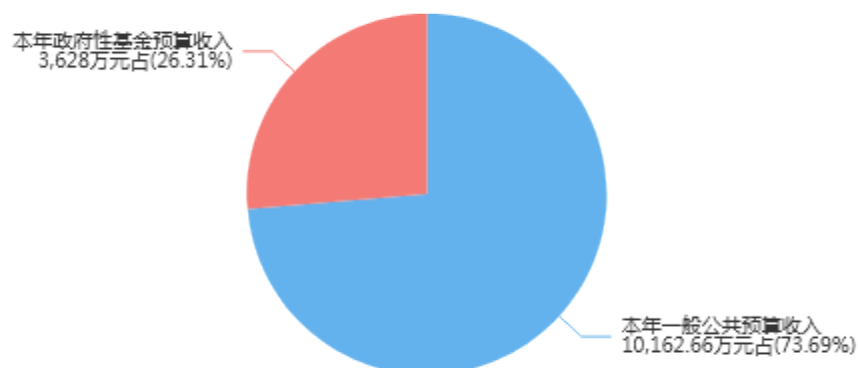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790.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66.95 万元，占 47.62%；

项目支出 7,223.71 万元，占 52.3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9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84.31 万元，减少 46.5%。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没有安排预算，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预算较上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79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84.31 万元，减少 46.5%。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和“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没有安排预算，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预算较上年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52 万元，减少 22.6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有一人去世，预算较上年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0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1 万元，减少 3.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退休造成预算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1 万元，减少 5.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退休造成预算支出减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 2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建筑节能工作需要投入增加，造成预算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16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5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伙食费、体检费、派驻工作组经费和党团活动经费四项支出功能科目的调整，造成预算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32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2.5 万元，减少 31.96%。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工作经费”

和“苏州市市政重点项目和重点片区开发方案研究”今年未列入预算以及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2 万元，减少 71.8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2,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去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未安排预算。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的运转类项目支出今年未安排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8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今年未列入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9.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造成预算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5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11 万元，减少 29.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今年统计到购房补贴支出中，造成该项目合计数减少。

4.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0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3 万元，增长 75.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今年统计到购房补贴支出中，造成该项目合计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66.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7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6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22.31 万元，减少 44.72%。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工作经费”和“苏州市市政重点项目和重点片区开发方案研究”今年未列入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66.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7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变动原因去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今年未安排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今年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费支出造成预算减少。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造成预算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2 万元，减少 50.9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预算较上年减少，以及去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未安排预算。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928 万元，主要是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和“苏州市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建设费用”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2,7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专项引导资金”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9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4 万元，增长 31.66%。主要原因是伙食费、体检费、派驻工作组经费和党团活动经费四项支出功能科目的调整，造成预算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64.3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51.8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790.66 万元；本单位共 2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223.7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